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60

案件编号: DCN-0900360

投诉人 : Thermolon Hong Kong Limited
被投诉人 : Internet Real Estate Co., Ltd. (Charles Zheng)
争议域名 : <thermolon.com.cn>
注册商 :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Thermolon Hong Kong Limited。 投诉人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嘴梳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 15 字楼 1501A 室。

被投诉人是 Internet Real Estate Co., Ltd. (Charles Zheng), 电子邮箱: domain_for_sale@126.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thermolon.com.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8 月6 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2006 年3 月17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06 年6 月 26 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

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随后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人: Internet Real Estate Co., Ltd. 注册联系人: Charles Zheng, 注册邮箱: domain_for_sale@126.com, 联系地址: 中国浙江杭州市混堂巷20号, 邮编: 310012。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 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在收到程序开始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后于2009年8月27日发出本案缺席审理的通知。

2009年8月28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任专家张玉林先生 (Mr. Jerry Yulin Zhang) 发送通知, 告知有关各方, 由张玉林先生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是Thermolon Hong Kong Ltd., 是Thermolon Ltd. 在香港的分公司。Thermolon Ltd.

是一家生产、研发及销售涂料及有关产品的公司。投诉人已在2007年在中国办理“Thermolon”商标的注册手续。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Internet Real Estate Co.,Ltd.，于2008年2月1日注册<thermolon.com.cn>。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

投诉人主张，Thermolon Ltd. 成立多年，基于其在涂料技术上的成就，以及本身在涂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上拥有长久历史；Thermolon Ltd. 在国际上被公认为领先的涂料技术公司，除拥有庞大销售额外，产品在超过 50 多个国家出售，亦被欧美、日韩广泛用于公共设施及家居产品上。Thermolon Ltd. 一直沿用此名字来经营业务，经多年努力，“Thermolon”已成为驰名商标，享有崇高的国际商誉，Thermolon Ltd. 并对“Thermolon”享有商号权。一直以来，Thermolon Ltd. 在许多国家和地区使用“Thermolon”并将之注册作为Thermolon Ltd. 的商号，多个产品已在各国取得专利。

另外，Thermolon Ltd. 已注册了“thermolon.com”的域名，并在“thermolon.com”经营其公司网站，推广其全球业务。投诉人提供了有关网站的屏幕打印件。

自 2006 年起 Thermolon Ltd. 透过投诉人在中国经营业务，并已在 2007 年在中国注册商标，所有注册申请目前仍是有效存续的。投诉人准备将 “thermolon.com.cn” 注册时，发现有关域名名称已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注册。而争议域名 “thermolon.com.cn” 中所含的英文字母及字眼组合，与投诉人及其母公司 Thermolon Ltd. 的商号和商标完全相同。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目的而言，其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注册商标相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并非 “Thermolon” 商标的拥有人，并不拥有以该名称注册的业务，亦没有经营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业务，投诉人或其母公司 Thermolon Ltd. 也从没有向其授权将 “Thermolon” 用作域名、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毫无依据，却将 Thermolon Ltd. 的商标和商号相同的域名注册。因此，被投诉人对作为域名、商标或商号的 “Thermolon” 没有（亦从未拥有过）任何权利或权益。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目的而言，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Thermolon” 为 Thermolon Ltd. 的独有商号，具有其独特性。而被投诉人自 2008 年 2 月 1 日注册该个争议域名至今，并未正确使用此域名，之前域名的内容更明确表示此域名及其它域名可供转让，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人提供了之前域名网站的屏幕打印件，说明该域名是可以出售的域名。

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的查询时所显示的本案被投诉人为郑晖，投诉人提供了 所查询的数据

屏幕打印件。在 2009 年 6 月 8 日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就此事致函及电邮被投诉人，就其未经授权注册争议域名并主持临时网站提出抗议，要求其取消域名注册并转移给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回复，反之更改注册人及注册数据，亦同时删除域名网站。

被投诉人的业务主要是通过转让获得的域名而图利，之前域名网站更明确表示所争议的域名是作转让用途，更在同一网站中列举其它可转让的域名，投诉人提供了有关屏幕打印件；明显地，被投诉人以图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或商号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或商号。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以致误导公众。这些行为阻止和干扰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对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 / 商标的合理使用。

被投诉人亦曾牵涉其它域名争议，有关裁决表明被投诉人对所争议的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亦表明被投诉人对所争议的域名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提供了有关的域名争议裁决书。

投诉人因此认为已就《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出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注意到《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其相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注意到，自 2006 年起 Thermolon Ltd. 透过投诉人在中国经营业务，并已在 2007 年在中国在国际分类第 21 类和第 2 类商品申请了注册商标“Thermolon”，所有注册申请目前仍是有效存续的。

Thermolon Ltd. 一直沿用“Thermolon”名字和商标来经营业务，经多年努力，对“Thermolon”商标和商号已享有一定的商誉，Thermolon Ltd. 并对“Thermolon”享有商号权。一直以来，Thermolon Ltd. 在许多国家和地区使用“Thermolon”并将之注册作为 Thermolon Ltd. 的商号。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thermolon.com.cn>的显著和主要部份是“Thermolon”，与投诉人的“Thermolon”商号 and 使用的商标相同。

专家组也注意到：（i）《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了成员国保护商号的公约义务（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

标的一部分)；(i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三)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或服务。(iii)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2次会议通过)，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Thermolon”商号，**经投诉人及投诉人关联公司多年努力，在相关领域已享有一定的商誉**，应受到《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以避免相关公众对带有“Thermolon”标识的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

基于上述事实，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未曾对争议域名进行合法的非商业或正当的使用。被投诉人没有在中国或香港申请或注册“Thermolon”或其他任何类似商标或商号。投诉人并没有、亦从来没有在中国或任何地方向被投诉人授予任何使用其“Thermolon”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它恶意的情形。

经审阅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专家组注意到以下事实：投诉人使用的商标和商号“Thermolon”看起来是英文中的一个创意的词，具有一定的显著特征。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被投诉人的商标/商号相同。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明确表示所争议的域名是作转让用途，在同一网站中列举其它可转让的域名；明显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转让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客观上，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或商号注册为自己的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或商号。由于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所存在的显著特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

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以误导公众。这些行为阻止和干扰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对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 / 商标的合理使用。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误导公众。因此，被投诉人这种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项规定的恶意。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thermolon.com.c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被投诉人对该等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等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解决办法》所要求的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thermolon.com.cn>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张玉林 Jerry Yulin Zhang

2009 年9 月14日于北京